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同意特定对象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分别与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股票数量

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分别为 5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各自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15,684,985 股（含 815,684,985 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和数量因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由发行人进行主动调整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股票认购数量和金额相应予以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原则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将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保证金

乙方应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认购保证金,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为拟认购金额的 5%,认购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账户由所在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监管。

五、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后,在缴款通知书要求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认购保证金条款自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除认购保证金条款外由双方盖章及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 (二)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如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逾期退还认购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约定将甲方退还的保证金如期缴纳至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